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小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廉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3年3月9日，因為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61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利加宏企業有限公司 洪培智	臺灣土地銀行 仁愛分行	113年7月25日	219,030元	SCAA7263607

